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5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余海燕

委托代理人：王高明

被执行人：张任雄

关于申请执行人余海燕与被执行人张任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7民初3793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返还购房定金200000元、支付违约金800000元，承担案件受理费7571.4元及本案执行费。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0年8月19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任雄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城市花园二期2栋C单元609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280号】，查封文号为(2020)粤0307财保982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

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任雄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城市花园二期2栋C单元609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280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审 | 判 | 长 | 陈雄才 |
| 审 | 判 | 员 | 何宗儒 |
| 执 | 行 | 员 | 李婉婷 |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舒